

**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**  
**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**  
**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**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深证成指、Wind 钢铁指数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（2020 年 8 月 13 日）	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（2020 年 9 月 10 日）	涨跌幅
首钢股份（000959.SZ）	4.31	4.33	0.46%
深圳成指（399001.SZ）	13,291.32	12,742.85	-4.13%
Wind 钢铁指数（882417.WI）	2,055.85	2,059.52	0.18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4.59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			0.28%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

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4日